

鼓励金融机构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

政策条款：对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（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、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），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，与企业自主协商，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，使资金更多流向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）在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普惠小微贷款，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1. 贷款客户提出延期书面申请，商业银行经营机构对接客户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，指导客户及时完善资料、提交申请；

2. 商业银行客户经理逐户深入到企业生产经营场所调查企业经营情况，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，客观判断其还本付息能力；

3. 商业银行经营机构及时受理企业申请，了解申请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情况，判断是否符合申请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条件；

4. 商业银行经营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，与企业商议确定具体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，并

报送商业银行总行（或分行）相关部门审批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应向企业说明具体理由；

5. 总行授信审批部门落实审查审批办理时效要求，限时办理回复；

6. 总行审批通过后，经营机构按照既定的流程完成系统调整或者相关协议（条款）的签约，并按贷后相关要求开展贷后管理工作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直接联系各贷款行。